##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

內政部 91 年 8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0910071523 號令訂定 內政部 98 年 6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0980125283 號令修正發布第 9、10、11、12、 20 條條文; 增訂第 6-1 條條文; 删除第 8、18 條條文 內政部 99 年 6 月 23 日台內地字第 0990120322 號令修正發布第 4、6-1 條條文; 增訂第 9-1 條條文

- 第四條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為不動產登記之權利主體:
  - 一、大陸地區人民。但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 政或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成員者, 不得取得或設定不動產物權。
  - 二、經依本條例許可之大陸地區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。
  - 三、經依公司法認許之陸資公司。
- 第六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取得供住宅用不動產所有權,於登 記完畢後滿三年,始得移轉。但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徵收 或法院之判決而移轉者,不在此限。

取得前項供住宅用不動產,於登記完畢後三年 內,不得辦理土地權利移轉之預告登記。

第九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之投資人,從事該 辦法之投資行為,應依該辦法之規定,經經濟部許可後, 始得申請取得、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。